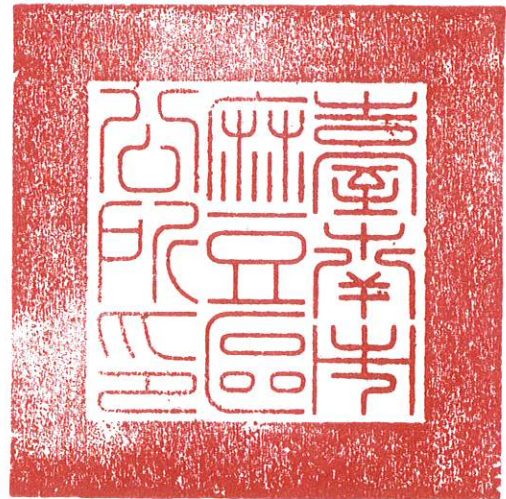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麻所社字第1150015510號
附件：相驗證明書乙份



主旨：公告本區中興里民王明友君(男，身分證字號：R100841748，
戶籍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興國路56號之8四樓)於115年8月24
日死亡，無家屬出面處理；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將
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劉君大體暫存臺南市柳營殯儀館，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
將委由恆天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協助其後續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楊政舉

115 南相字第 1259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王明友	性別	☒ 男	☒	身分證統一編號	R100841748	
				☐	護照號碼		
			☐ 女	☐	居留證統一編號		
				☐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台南市麻豆區中興里興國路56號之8四樓						
出生時間	民國肆拾年貳月肆日						
死亡時間	民國壹壹伍年捌月貳拾肆日壹拾時壹拾捌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佳里奇美醫院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因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顱內出血 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頭部撞傷 丙（乙之原因）跌倒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醫剖字第		就解剖鑑定	
				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		就解剖鑑定	
檢察官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林筠喬 相驗專用章			
				 毛俊中			
壹 伍 年 捌 月 貳 拾 伍 日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附錄一：〈〈金瓶梅〉與《金瓶梅詞話》〉

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共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6.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
（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民法/民法繼承宣導網頁，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06-2971552